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秘書長之職掌：1. 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；2. 擬定秘書處工作計劃及報告；3. 監督及考核秘書處各組工作；4. 處理本會對外事務；5. 管理本會文書及檔案；6. 處理本會法律事務；7. 處理本會其他重要事務。

（二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（三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







